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健康”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下列事项及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经逐笔查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重大担保事项所披露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与实际情况一致；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提供的担保。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215,066.19 万元，占最近一期（2020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33.46%，净资产的 225.83%；

3、公司所发生的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均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现象；

4、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2020 年度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5、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

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对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968,394,932.52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86,125,749.05元，无可分配的利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发红利。”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作出不分配利润的决定，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对董事会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

五、关于对《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

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公司内部控制重点事项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重点控制事项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六、关于续聘 2021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一事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七、关于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八、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所在行业的实际情况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作出的，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经营需要。

2、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都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权，

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3、上述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等相关规定和本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上述事项的相关工作，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险峰、巢序、邵吕威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以下为《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陈险峰 _____ 巢序 _____ 邵吕威 _____